

#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0)苏01清终2号

申请人：顾坤，男，1967年2月16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13196702164819，汉族，住南京市秦淮区旭光里19幢507室。

申请人：吴永宝，男，1971年12月11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23197112110418，汉族，住南京市秦淮区武定新村17幢105室。

以上两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黄蕾，江苏谢满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南京全箭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家湖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郁标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谢晋驰，北京隆安（芜湖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叶天，北京隆安（芜湖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审第三人：郁标，男，1970年11月4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10197011048230，汉族，住南京市玄武区后半山园3号4幢207室。

原审第三人：钱志勇，男，1973年10月15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2119731015761X，汉族，住南京市秦淮区怡居园24号7幢601室。

申请人顾坤、吴永宝不服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的（2020）苏0191清申1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在本院审查过程中，申请人于2020年6月28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全箭科技公司的上诉。

本院认为，顾坤、吴永宝在本案审查期间提出撤回申请的请求，系当事人自行处分其民事权利及诉讼权利，且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及他人的合法权益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顾坤、吴永宝撤回上诉。

审 判 长 王 静  
审 判 员 孙 建  
审 判 员 蒋 伟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李 好